

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宿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02-JSSM-C2026-0007，2026 年宿城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宿城区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2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68.61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，属于 _____（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苏锦复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，按以上格式或按照“苏采云”系统中格式提供均可。

